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正評律師(即李育安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6,714元(計算式：24,995+1,719=26,714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涂寰宇

本件利息計算方式：

01

